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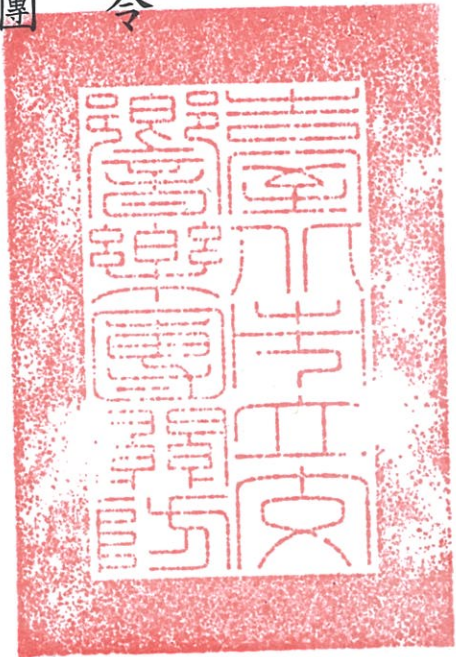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樂演字第1123002772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實施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實施要點」第四點。

市長郭佩瑜